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质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和河南良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传销案件网络技术服务分析项目、清采磋商-2025-5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传销案件网络案件技术服务分析项目。内容包括：对传销案件涉案相关网站注册信息、登录日志、网站注册会员及运营代理相关数据分析鉴定。

2、本合同项目下的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案件结案（一年内）。

3、服务地点：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1480000.00 元）。

第三条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提供服务成果；
- (2) 甲方有义务协调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要配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依约按质按量按时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完全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的工作成果，只供甲方办案使用，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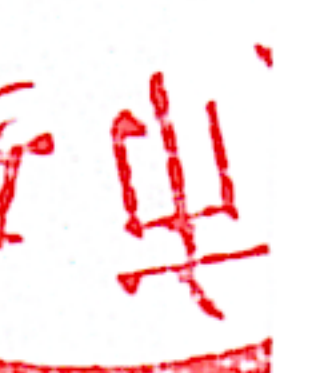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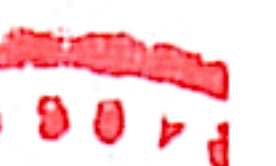
案件结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付款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项目投标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数据和文件资料严格保密，案件所涉及的技术、商务、财务以及法律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之前，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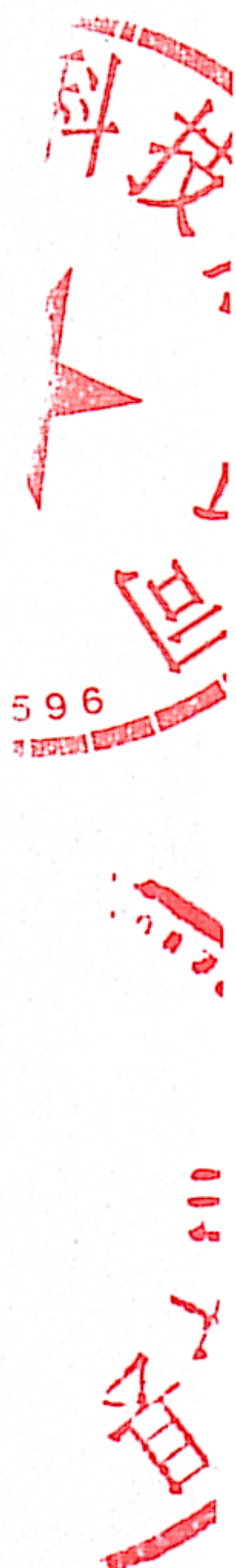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政府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秀娟

2025年4月10日